

# 戲曲學（上）

## 第一講：戲曲概論

授課教師：曾永義教授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研究講座教授

中央研究院院士
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

[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 [臺灣 3.0 版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授權釋出】

## 第一講 戲曲概論

### 「戲曲」vs. 「戲劇」

「戲」、「劇」、「曲」之本義，各為「競技嬉遊」、「暢談諧謔」、「樂曲歌曲」。「戲劇」一詞首見於唐代，如杜牧〈西江懷古〉「魏帝縫囊真戲劇」，杜光庭《仙傳拾遺》「有音樂戲劇，眾皆觀之」，前者為詼諧可笑之義，後者則為滑稽詼諧之演出，因其時所演出的尚屬「小戲」，以滑稽詼諧為本質，所使用的語言為相對於「雅言」、「正言」的「劇談」。明人王驥德，則約取「南戲北劇」為「劇戲」，至現代則取其廣義，舉凡「真人或偶人演故事」皆是。因此，戲曲、偶戲、話劇、歌劇、舞劇、默劇、電影、電視劇都屬「戲劇」。

「戲曲」一詞始見於宋代，原是「戲文」的別稱。由於「戲劇」一詞受到西方的影響，已有其固定之內涵，自王國維《宋元戲曲史》開始用「戲曲」作為中國古典戲劇的總稱。今舉凡「演員合歌舞以代言演故事」，如漢角觥戲《東海黃公》、唐歌舞戲《踏謠娘》、唐參軍戲、宋雜劇、金院本、宋元南曲戲文、金元北曲雜劇、明清傳奇、明清雜劇、清代京劇，以及近代地方戲和民族戲劇都屬「戲曲」。

### 戲曲學相關學問

- 一、「戲曲資料學」：包含文獻、考古、影音、田野調查、田野訪問、劇場觀賞等，以及中國傳統文學、藝術的相關學問。
- 二、「戲曲題材關目學」：中國傳統戲曲的題材廣泛，但會受到時空環境（政治、社會）的制約。如元代「包公戲」流行、明清「十部傳奇九相思」。
- 三、「戲曲劇場論」：決定戲曲的內容思想和演出特色，也影響觀眾的接受欣賞。
- 四、「戲曲理論批評論」：如王驥德《曲律》等。
- 五、「戲曲表演藝術學」：如唱、作、念、打。

- 六、「戲曲歌樂學」：討論歌、樂間的配搭融合，以及聲情、辭情的相得益彰。
- 七、「戲曲語言論」：探討戲曲語言所具有的特殊質性、成分、結構、運用和從中產生的韻致與風格。
- 八、「戲曲結構論」：包含內在結構（排場）與外在結構（體製規律），以及二者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- 九、「戲曲歷史論」：包含源流史、理論史、藝術史、文學史等面向。
- 十、「戲曲腳色論」：戲曲的一大特色是由演員充任腳色以扮飾人物，如生、旦、淨、末、丑、雜等腳色，被稱為「六大綱行」。

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	<p>「戲」、「劇」、「曲」之本義，……以及近代地方戲和民族戲劇都屬「戲曲」。</p>		<p>曾永義《俗文學概論》(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)，四編，〈參、地方戲曲〉，頁 753。</p> <p>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曾永義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</p>